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控制指定個人或實體或受該個人或實體控制，或與該個人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獨立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征祥醫藥(南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南京征祥醫藥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楊博士與郝博士於2020年10月21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4月25日續約)，以及楊博士與征祥濟萬於2022年11月28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分別規範各方就其在本公司中的權益所採取的一致行動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168,168,960股非上市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資格要求的產品；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瑪硒洛沙韋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泛歐交易所」	指	泛歐證券交易所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法蘭克福證交所」	指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杭州征祥」	指	杭州征祥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及過往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0月31日註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倫敦證交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ENA」	指 中東及北非地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在股份拆細完成前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完成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於[編纂]前即時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楊博士、郝博士及征祥濟萬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南》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管理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在股份拆細完成前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完成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Zenshine CA」	指	Zenshine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2019年7月1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征祥長春」	指	征祥醫藥(長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征祥杭州」	指	征祥醫藥(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征祥揚州」	指	征祥醫藥(揚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征祥濟萬」或「員工激勵平台」	指	南京征祥濟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英文版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 釋 義

下表載列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各投資者於本文件中所採用的法定全名及相應縮寫名稱。

「北京昆侖」	指	北京昆侖互聯網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春長興」	指	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春潤信」	指	長春星河潤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重慶比鄰星」	指	重慶比鄰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熠未來」	指	南京創熠未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創熠贏迪」	指	南京創熠贏迪昂科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城市足球」	指	南京城市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
「恩捷創投」	指	南京恩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恩然瑞光」	指	南京恩然瑞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FIIF II」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杭州傳化」	指	杭州傳化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泰鯤」	指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釋 義

---

「江北高新」	指	南京江北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江蘇鼎竹」	指	江蘇鼎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博守中」	指	嘉興中博守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眾匯」	指	嘉興眾匯昇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捷源成長」	指	南京捷源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久友和榮」	指	共青城久友和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濟川藥業」	指	濟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KangJoin」	指	KangJoin Biotech Co., Limited
「醴澤基金」	指	江蘇走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MPC HK」	指	MPC VI HK Limited
「MPC VI」	指	MPC VI L.P.
「MPC VI-A」	指	MPC VI-A L.P.
「南京佳康」	指	南京佳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潤信」	指	南京潤信協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其瑞佑康」	指	南京其瑞佑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賽智創雲陸期」 指 杭州賽智創雲陸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賽智創雲柒期」 指 杭州賽智創雲柒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瀋陽約印」 指 瀋陽約印鼎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比鄰星」 指 蘇州比鄰星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揚子江辰星」 指 南京揚子江辰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紫金先進製造」 指 南京紫金先進製造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